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孙国勇、陈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元）
1	担保	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	孙国勇	24,000,000
2	担保	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	孙国勇、陈溶	25,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国勇、陈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孙国勇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2. 自然人

姓名：陈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二) 关联关系

孙国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陈溶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孙国勇、陈溶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4日，孙国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从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00元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6月14日，孙国勇、陈

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马鞍池支行共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不高于 25,000,000.00 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有助于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